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4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黃雲彬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9,7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3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6,575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「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」約定條款第10條之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

01 101.139.247.235) 向原告申辦消費性信用貸款新臺幣(下
02 同) 750,000元, 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1年12月6日起至116年
03 12月6日止計5年, 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次全數還清。借
04 款利率為9.33%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
05 時, 即喪失期限利益, 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 除應按上開利
06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 按上開利率
07 10%,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, 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
08 計付違約金,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
09 告並未依約繳納本息, 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未清償, 依「個人
10 借貸綜合約定書」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第1項第
11 4、5款之約定, 已喪失期限利益, 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
12 迄今尚積欠本金529,726元及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,
13 按年息百分之9.33計算之利息, 暨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
14 日止,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; 逾期
15 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, 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20計
16 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

17 (二)為此, 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
18 : 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,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9 二、本件被告表示: 對原告起訴之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均無意見
20 等語。

21 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, 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22 有權於他方, 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23 之契約, 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, 本件原告主張
24 之事實, 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匯
25 出匯款憑證、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暨查詢還款明細、
26 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債權
27 計算書等件為證, 核屬相符;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, 堪信為真
28 。從而,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29 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 為有理由, 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, 以代釋明, 聲請宣告假執行, 核
31 無不合,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, 酌定相當擔

01 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陳薇晴